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0BYRE349 號通知單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車輛移置保管費用之收取，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第 29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3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第一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第 85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

「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排除妨礙交通車輛，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處理本市妨礙交通車輛，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交通局……。本自治條例有關市政府警察局權限部分，得委任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一、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二、拖車、拖架。三、動力機械。」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政府警察局得予移置之……：一、違規停車，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者。」「依第一項移置之車輛應移置至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保管。」第 7 條規定：「車輛之移置、保管及加鎖工作，得由主管機關會同市政府警察局委託民間業者為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車輛經移置、保管者，除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外，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

……」「前項費用之數額如下：……二 小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一千元，保管費每日新臺幣二百元。」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8 時 35 分停放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前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

格位（編號 C7），因駕駛人不在現場，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二分隊執勤員警拍照採證，並審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乃由本府警察局以 101 年 11 月 18 日掌電字第 A0BYRE349 號通知單予以舉發，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予

以移置、拖吊保管。嗣訴願人於同日至拖吊保管場繳納系爭車輛移置費新臺幣（下同）1,000 元及保管費 200 元後，領回系爭車輛，本府警察局復以 101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警交大

字第 A0BYRE349 號通知單舉發訴願人，該通知單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對於本府警察局 101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0BYRE349 號通知單及本府交通局車輛移置保管

費用之收取不服，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2 年 1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

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警察局、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及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檢卷答辯。

三、關於本府警察局 101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0BYRE349 號通知單部分：因涉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

，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逕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就此部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關於本府交通局車輛移置保管費用之收取部分：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經本府警察局依同條第 3 項及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移置。查移置之性質係屬行政執行之事實行為，因此所生由本府交通局依該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收取之移置保管等必要費用，亦屬執行行為之一部分，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主張系爭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設置位置不合常理及相關標示不明部分，非屬本件訴願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